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9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年10月10日

重大政策：习近平：中国将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政策摘要：一、新基建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二、多式联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四、农村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经验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份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有关工作的通知》

五、物流安全

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开展国省道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

六、国际物流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民航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八版）》

七、减税降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引航费定价成本监审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地方政策：江苏省：《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四川省：《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1年9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重大政策：

习近平：中国将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10月12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在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

习近平强调，我们处在一个充满挑战、也充满希望的时代。为了我们共同的未来，我们要携手同行，开启人类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第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协调人与自然关系。要解决好工业文明带来的矛盾，把人类活动限制在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对山水林田湖草沙进行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二，以绿色转型为驱动，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要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效益。加强绿色国际合作，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第三，以人民福祉为中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心系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保护环境、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等多面共赢，增强各国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以国际法为基础，维护公平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有效遵守和实施国际规则。设立新的环境保护目标应该兼顾雄心和务实平衡，使全球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公平合理。

习近平指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将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

习近平指出，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把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纳入国家公园体系。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国将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国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10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包含九个部分，分别是总体要求、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组织实施。

其中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部分，《纲要》提出筑牢产业发展基础。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与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建设，加大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应用力度。开展数据库等方面标准攻关，提升标准设计水平，

制定安全可靠、国际先进的通用技术标准。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标准，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平均水平。完善扩大内需方面的标准，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全面促进消费。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重点加强食品冷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物品编码、批发零售、房地产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健全和推广金融领域科技、产品、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标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推行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建立健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开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标准化研究，制定一批应用带动的新标准，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食品、医疗、应急、交通、水利、能源、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需求，加快完善相关标准。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建设，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应用标准化手段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点评：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也是行业协会的基础性工作。纲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其中，提到要重点加强现代物流等领域标准化，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为下一步现代物流及跨物流领域综合标准化指明了发展方向。

政策辑要：

一、新基建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9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等 8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物联网是以感知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人、机、物的泛在连接，提供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等服务的基础设施。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步伐加快，物联网已经成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知》提出四大重点任务，分别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产业生态培育行动、融合应用发展行动、支撑体系优化行动。其中针对融合应用发展行动的行业应用领域重点提到智能制造。加快射频识别、智能传感器、视觉识别等感知装置应用部署，推动工业现场“哑设备”数据采集和联网能力改造，实现对生产状态、生产环境、物料的实时监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时间敏感网络、5G 等新型网络技术，开展企业内网和外网的升级改造。围绕设备健康管理、经营管控一体化和现场辅助装配等典型应用，鼓励物联网企业联合工业企业开展物联网平台的建设。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9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到 2025 年，打造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制修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智能管理深度应用，一体服务广泛覆盖，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方案》中提到 7 大主要任务，包括智慧公路建设行动、智慧航道建设行动、智慧港口建设行动、智慧枢纽建设行动、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交通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标准规范完善行动。

在智慧公路建设行动中，《方案》提出要提升公路智能化管理水平，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平台，深化大数据应用，实现视频监控集成管理、事件自动识别、智能监测与预警、分车道管控、实时交通诱导和路网协同调度等功能。提升公路智慧化服务水平，推广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精准推送和伴随式出行服务。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系统应用，推进与公路运行监测等数据融合等。

在智慧枢纽建设行动中，《方案》提出推动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建设，以高效衔接为导向，建设智能仓储等设施。推动多式联运信息采集交换，推广应用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实现多种运输方式全过程的智能调度、高效运转、精准匹配、提供跨方式、跨区域的全程物流信息服务。

点评：《行动方案》明确交通新基建发展目标，全国交通领域新基建步伐加快。随着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逐步落地，将大幅提升基础设施技术水平，对现代物流高质量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多式联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重点指明申报条件、重点支持方向和重点支持省份。

《通知》提出重点支持方向。一是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的项目。二是运输结构调整效果显著的项目。三是促进干线支线高效衔接的项目。四是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的项目。五是研发重大技术装备的项目。六是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的项目。七是应用多式联运“一单制”的项目。

《通知》提出重点支持的省（区、市）。一是重点支持交通运输部已批复的交通强国试点方案中含多式联运示范相关内容的省（区、市）。二是重点支持纳入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前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实施进展顺利（第一批项目已通过部级验收）的省（区、市）。三是重点支持已出台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或运输结构调整相关规划、专项方案或行动计划，并取得积极成效的省（区、市）。四是重点支持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所在省（区、市）及中欧班列海铁联运等发展取得重要成效的省（区、市）。五是重点支持已建立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或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省（区、市）。

点评：与前三批相比，第四批示范圈定了七大重点支持方向，有的放矢，更能体现和提升多式联运示范效应，在新的阶段助力运输结构调整，促进物流连点成线并网，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指出构建便捷智能绿色安全综合交通网络。优化提升既有普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干支线机场功能，谋划新建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形成以“一字型”、“几字型”和“十字型”为主骨架的黄河流域现代化交通网络，填补缺失线路、畅通瓶颈路段，实现城乡区域高效连通。“一字型”为济南经郑州至西安、兰州、西宁的东西向大通道，加强毗邻省区铁路干线连接和支线、专用线建设，强化跨省高速公路建设，加密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更加高效地连通沿黄主要经济区。“几字型”为兰州经银川、包头至呼和浩特、太原并通达郑州的综合运输走廊，通过加强高速铁路、沿黄通道、货运通道建设，提高黄河“能源流域”互联互通水平。“十字型”为包头经鄂尔多斯经榆林、延安至西安的纵向通道和银川经绥德至太原，兰州经平凉、庆阳至延安至北京的横向通道，建设高速铁路网络，提高普速铁路客货运水平，提升陕甘宁、吕梁山等革命老区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优化完善黄河流域高速公路网，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加强跨黄河通道建设，积极推进黄河干流适宜河段旅游通航和分段通航。加快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和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提升济南、呼和浩特、太原、银川、兰州、西宁等区域枢纽机场功能，完善上游高海拔地区支线机场布局。

《纲要》还指出强化跨区域大通道建设强化黄河“几”字弯地区至北京、天津大通道建设，推进雄安至忻州、天津至潍坊（烟台）等铁路建设，快捷连通黄河流域和京津冀地区。加强黄河流域与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互联互通，推动西宁至成都、西安至十堰、重庆至西安等铁路重大项目实施，研究推动成都至格尔木铁路等项目，构建兰州至成都和重庆、西安至成都和重

庆及郑州至重庆和武汉等南北向客货运大通道，形成连通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铁水联运大通道。加强煤炭外送能力建设，加快形成以铁路为主的运输结构，推动大秦、朔黄、西平、宝中等现有铁路通道扩能改造，发挥浩吉铁路功能，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畅通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通道。推进青海—河南、陕北—湖北、陇东—山东等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打通清洁能源互补打捆外送通道。优化油气干线管网布局，推进西气东输等跨区域输气管网建设，完善沿黄城市群区域、支线及终端管网。加强黄河流域油气战略储备，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储气库。以铁路为主，加快形成沿黄粮食等农产品主产区与全国粮食主销区之间的跨区域运输通道。加强航空、公路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鲜活农产品对外运输能力。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9月16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三大重点任务，包括加力稳住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优化提升消费平台载体。

其中在加力稳住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方面，《通知》提到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通知》还扩大二手车消费。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推动流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推动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加强二手车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在优化提升消费平台载体方面，《通知》提出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推动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农村传统商业网点。进一步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结合农村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丰收节、民俗节、采摘节、赏花节、美食节等乡村特色促消费活动，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点评：近年来，我国县域经济发展迅速，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与城市相比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县域商业为牵引的农村商业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对于支撑消费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农村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经验的通知》

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

试点经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大力发展电商产业。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新创业与电商相结合，改变传统销售模式，延伸拉长上下游链条，促进优质产品销售，推动配套行业集聚协同发展，拓展返乡创业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与阿里巴巴集团、京东集团等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支持试点地区建设电商平台、物流渠道和营销网络，解决农产品“上行难”问题，带动更多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湖北省枝江市以扶持返乡人员电商创业为抓手，通过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建设电商孵化器、开展电商培训、推进返乡电商创业试点等举措，强化政策支持，形成了返乡电商创业的“枝江模式”。江苏省沭阳县大力发展“花木电商”，依托沭阳软件产业园、苏奥电商产业园以及各类众创空间和孵化基地，加强电商创业载体建设，实施“远程网店”工程，建立“淘宝·沭阳直播基地”，在电商主流平台开设花木专场，构建“县有园区、镇有集中区、村有网点”的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每年评选“十大诚信花木电商”“沭阳十大淘宝精英”“沭阳十大诚信花木网店”，通过返乡创业做大做强花木产业，引领全县乡村产业振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份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有关工作的通知》

9月26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份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五点要求。一是完善指定通道布局，构筑动物疫病防控有效屏障；二是规范动物运输监管，防范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三是着力创新监管机制，织密动物运输监管信息化网络四是强化工作条件保障，提升动物运输监管能力；五是加强法律宣传贯彻，推动指定通道制度有效落实。

五、物流安全

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开展国省道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9月24日，公安部发布消息，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全国开展国省道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力防范减少货车超限超载导致的交通事故。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通过“源头防范、路面查处、联合惩戒”多维发力，强化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综合治理。

源头防范方面，公安交管部门将积极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辖区货运企业、装载场站开展检查，督促严格要求安装出口称重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运行，从源头上防范超限超载货车出场（站）上路。

路面查处方面，公安交管部门将重点加大国省道货车交通流量大、货车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长下坡和急转弯等隐患突出路段巡查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超限超载风险隐患，并加强区域协同治理。

联合惩戒方面，公安交管部门将汇总通报超限超载违法信息，商交通运输部门

依法对源头货运场站、1 年内违法超限超载的货车超过本单位货车总数 10% 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对非法改装“百吨王”超载货车，在依法处罚、责令恢复原状的同时，推动相关部门对非法改装企业追根溯源、惩治追责。对非法改装货车造成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点评：国省道货车超限超载需要压实源头企业责任、落实承运主体责任，任务重、情况复杂，离不开多部门政策合力，强化联合立法、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形成“全国一盘棋”的治超格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

9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车联网是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与汽车、电子、道路交通运输等领域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车联网安全风险日益凸显，车联网安全保障体系亟须健全完善。

《通知》提出 6 点要求，分别是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基本要求、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安全防护、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加强车联网服务平台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健全安全标准体系。

其中针对健全安全标准体系方面，《通知》要求加快车联网安全标准建设。加快编制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要加快组织制定车联网防护定级、服务平台防护、汽车漏洞分类分级、通信交互认证、数据分类分级、事件应急响应等标准规范及相关检测评估、认证标准。鼓励各相关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

9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加强车联网卡采购、使用、销售等基础管理，做好所生产、销售车辆所载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车辆销售前，电信企业向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或其授权企业销售车联网卡，应登记购卡单位信息和责任人信息。车辆销售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参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车联网卡实名登记，认真核验和登记车辆所有者（含单位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车辆销售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将用户登记信息、车联网卡号码或识别码等基础信息及时传送至电信企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在车辆销售合同中，明确告知车辆所有者在办理车辆过户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实名过户手续，并提示相关法律责任风险。

《通知》也提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电信企业应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车联网卡登记信息保护，确保收

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以及违规使用。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电信企业应加强车联网卡基础资源管理，统一分配相对集中的物联网专用号段和互联网 IP 地址用于发展车联网业务。电信企业应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为符合实名登记要求的车联网卡开通用户所需的语音、短信、流量功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

9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要求，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共分四章，分别是总则、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业务流程、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要求、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数据要求。

六、国际物流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的公告》

9 月 10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指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下简称退货中心仓模式）是指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下，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仓储企业（以下简称退货中心仓企业）可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专用存储地点，将退货商品的接收、分拣等流程在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的海关监管制度。

同时，《通告》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要求。本公告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零售进口（监管方式代码 1210）商品的退货。申请设置退货中心仓并据此开展退货管理业务的退货中心仓企业，其海关信用等级不得为失信企业。退货中心仓企业开展退货业务时，应划定专门区位，配备与海关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使用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对退货中心仓内商品的分拣、理货等作业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照海关规定的方式与海关信息化监管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接受海关监管。退货中心仓企业应当建立退货流程监控体系、商品溯源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退货商品为原出区域商品，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退货中心仓企业在退

货中心仓内完成退货商品分拣后：对于符合退货监管要求的商品，按现行规定向海关信息化监管系统正式申报退货；对于不符合退货监管要求的商品，由退货中心仓企业复运出区域进行相应处置。退货中心仓企业应注重安全生产，做好退货风险防控，从退货揽收、卡口入区域、消费者管理等方面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遵守区域管理制度并配合海关强化对退货中心仓内商品的实货监管。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9 月 18 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3 月 2 日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公布、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2008 年 10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6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是系统阐明海关商品归类管理制度体系的一部海关规章。自 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海关归类工作，统一海关归类执法，实现归类依据公开透明，推进贸易便利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海关化验工作起到了有效的规范作用。但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推进，机构改革将检验检疫职能划入海关、海关化验中心撤销以及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需要，现行规章已不适应海关归类工作，确有必要进行修订。

民航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八版）》

9 月 23 日，民航局修订发布《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八版）》（以下简称《指南（第八版）》）。

《指南（第八版）》的修订工作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民航疫情防控特点，始终坚持“认真、科学、冷静”原则开展，其充分总结了前七版《指南》的经验和成果，并进一步深入分析研究了与境外输入相关的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案例情况，在《指南（第七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防控要求。机组人员管理方面，《指南（第八版）》科学从严调整了国际/地区航班机组的入境隔离政策，加大核酸主动筛查频次，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并增加了机组人员疫情防控承诺的有关要求。国内航班方面，《指南（第八版）》在分级防控措施上提出了更精准、有效的适时动态调整方案。地面保障人员管理方面，《指南（第八版）》进一步明确了入境航班地面保障人员的管理责任，对入境保障地面人员的岗位要求、工作流程、健康监测等方面的防控措施做出更加全面、细化的要求。

七、减税降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引航费定价成本监审的通知》

9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引航费定价成本监审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 本次成本监审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实施，价格成本调查中心派员参加，相关地方发展改革委派人支持，同时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成本监审实行分片集中审核，根据引航机构分布区域，将引航机构划分为三个区域：山东片区、上海片区和广东片区，每个片区设置一个监审组，负责审核本片区内引航机构成本。具体分片安排另行通知。监审组将视疫情形势变化，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9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提到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予以发布。

地方政策：

江苏省：《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9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转发《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枢纽引领、内联外通、集约高效、智慧共享、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努力把江苏打造成为全国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物流数字化建设先行区、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验区。

《规划》提出，重点围绕“一个方向、两大体系、三个高地”推进实施，提升江苏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水平。

聚焦一个主攻方向。聚焦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以结构性调整、技术性创新、制度性改革为路径，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系统性推进物流改革创新，激发现代物流发展内生动力。加快补齐物流枢纽设施网络建设短板，进一步优化物流空间布局，推动解决设施衔接不畅、信息不共享等问题，提升多式联运衔接效率，高质量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服务领域拓展，加大智慧物流技术应用，创新物流服务组织方式，发展平台化服务组织模式。强化物流高质量服务供给，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探索物流业价值创造的基本路径。着力深化物流“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推进降税降费、优化监管服务、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完善两大支撑体系。一是聚力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持续放大江苏综合交通物流畅通循环效应，进一步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与国内物流通道网络的一体衔接、与国际物流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着力推进物流枢纽、物流园区联通成网，全面提升物流枢纽服务效能，在更大范围促进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有力支撑江苏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二是着力构建安全可靠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发挥“链主”企业与供应链服务商的引导辐射作用，以物流为牵引，加快推动供应链各主体各环节设施设备衔接、数据交互顺畅、资源协同共享，促进资源要素跨产业、跨区域流动和合理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加快三个高地建设。一是智慧物流创新高地。构建“数字驱动、协同共享”的智慧物流创新发展新生态，加强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物流装备应用，推进相关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幅度提升物流数字化、安全性水平。加大物流科技创新与人才集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物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速形成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大数据中心、智慧物流云平台和应用新场景，抢占智慧物流发展战略制高点。二是产业物流融合高地。大力提升产业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速高端化、品牌化、高附加值化，形成产业物流融合发展的示范效应。提升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以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精细化、高品质现代供应链服务，形成引领行业发展、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融合模式和标杆主体，增强物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消费规模及品质双升级。三是民生物流品质高地。适应内需扩张、消费升级，提升民生物流运行水平和服务品质。强化城乡双向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形成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立足江苏、辐射全国的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适应新零售、新消费等模式崛起，激发民生物流业态模式创新活力，以高质量供给激发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邮政快递、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绿色物流等民生物流品质化、便利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川省：《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9月23日，四川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实施《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2025年四川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0.5万亿，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数达到280家，力争建成连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西部物流供应链中心和全国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明确夯实物流发展基础、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培育物流发展新动能等3个方面15项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在空间布局上，做强一核——将成都都市圈打造成为全国物流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极具竞争力的国际物流枢纽，带动全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拓展两翼——东北联动翼（绵阳、遂宁）和西南联动翼（乐山、雅安），发展四区——川南物流发展区（自贡、泸州、内江、宜宾）、川东北物流发展区（广元、南充、广安、达州、巴中）、攀西物流发展区（攀枝花、凉山）、川西北物流发展区（阿坝、甘孜）。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国提出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六点建议

关键词：大湄公河次区 互联互通 周边命运共同体

9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七次领导人会议并发表讲话，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

李克强在讲话中表示，中国和湄公河国家是近邻中的近邻，亲如一家人。习近平主席提出，要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成立以来，惠及各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地区稳定和繁荣提供助力。

李克强指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起伏反复，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次区域各国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增长面临新的挑战。我们应凝聚共识，增强政治互信，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共同推动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包容发展。李克强就此提出六点建议：一是深化水资源合作，造福沿岸各国。二是坚持生命至上，携手做好疫情防控。三是加强贸易投资，共促经济复苏。四是推进互联互通，实现协同发展。五是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改善民生。六是巩固政治互信，维护次区域国家共同利益。

俄罗斯宣布远东地区开发政策，提高北极航道运输力

关键词：远东地区 货运航线 北极航道

9月2日，第六届东方经济论坛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远东联邦大学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世界变局背景下的远东新机遇”，来自近60个国家约4000人参加论坛。本届论坛上，俄罗斯总统普京宣布了系列针对性的远东地区开发政策。

首先是税收优惠。普京宣布，俄将在千岛群岛实行系列激励措施。一是在岛注册运营企业10年内免缴利润、财产、土地和运输等主要税费，保险费方面享受10年减免优惠。二是在千岛群岛设立自由关税区，促进货物进出口便利化。为加强引导，中介商、石油加工和渔业等利润较高的行业不适用以上优惠。

其次是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一是开发远东地区作为全球运输走廊潜力，包括提高北极航道运输力。普京表示，过去10年该航线货物运输量增加了一个数量级，现在有必要考虑明年开通符拉迪沃斯托克至圣彼得堡第一批货物运输定期航班。二是重视环保，规定港口必须使用最环保的货物转运技术，普京同时表示，将考虑在立法层面要求港口配备环境监测系统。关于外界对俄开发北极航道的担忧，普京表示，俄欢迎其他国家使用北极航道并将严格遵守国际海事相关法律，不会施加任何限制。

澳英美成立代号为“AUKUS（澳英美联盟）”安全机制

关键词：AUKUS 国际供应链 供应链深度融合

9月15日，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领导人举行视频会议后宣布，成立以三国国

名缩写组合为代号的“AUKUS（澳英美联盟）”安全机制，并用核舰队武装澳大利亚。报道称，该联盟旨在为印度--太平洋地区建立一种“安全伙伴关系”，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

美国总统拜登称，他和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斯、英国首相约翰逊决定建立面向新一代的 AUKUS（澳美英联盟），深化信息技术共享，推动安全和防务科技、产业基地、供应链深度融合，特别是将显著深化在一系列安全和防御能力方面的合作。三国声明强调美英将在 18 个月内支持澳大利亚海军购置核动力潜艇，使之尽早部署到阿德莱德军港。

分析指出，拜登政府的联盟体系建设从传统的军事安全领域扩展到供应链安全、疫苗供应等新兴领域，涉及安全、经济和意识形态方方面面，可谓是“后冷战时代”的一次全面战略动员。

美国政府强制半导体供应链信息共享 涉及商业数据

关键词：芯片供应链 供应链信息共享 商业数据

9 月 23 日，美国政府为缺芯问题再次召开芯片峰会，希望寻求化解芯片短缺局面的方案，包括英特尔、台积电、苹果、微软、三星和福特等企业代表都参与其中。会议由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和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狄斯主持。

雷蒙多表示，拜登政府正在考虑援引冷战时代的一项国家安全法律，迫使半导体供应链的公司提供芯片库存和销售方面的信息，目的是缓解导致美国汽车停产、消费者电子短缺的瓶颈，找出可能存在的芯片囤积行为。目前，美国芯片供应链比较混乱，供需双方都在隐藏真实供应量和需求量。近几个月来，雷蒙多团队一直希望让各公司澄清对半导体供应的分配，但之前召集不同行业的企业开会也没有加强透明度，许多企业拒绝向政府交出商业数据。

美国白宫称，企业通常采用三种策略来增强供应链弹性：1、可预见性：实时监控供应链的能力；2、建立缓冲：拥有多个供应来源或持有更多库存；3、敏捷性：快速转向替代流程或产品的能力。虽然有上述措施，但是单个公司在面临冲击时，如果和供应链上的公司缺乏沟通、信任，其调整能力可能会受到限制。因此，政府作为协调者和可信赖的数据来源，将成为短缺时期的重要角色。

美国商务部将要求企业在 45 天内填写提供芯片供应链信息的调查问卷。雷蒙多警告称，如果汽车制造商不愿自愿提供信息，“那么我们还有别的方式，来要求他们提供数据。我希望尽量不要走到这一步，但如果汽车制造商不配合，我们也只好这么做了。”这项请求共有 26 个问题，分别针对供应链的生产环节和消费环节，涉及到许多企业的商业数据。

2021年9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关于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223号	9月7日
2	海关总署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的公告》	公告2021年第70号	9月10日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	《关于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	9月10日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1〕134号	9月15日
5	商务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1〕491号	9月16日
6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9月16日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	交办水函〔2021〕1525号	9月17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引航费定价成本监审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1〕727号	9月18日
9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第252号令	9月18日
10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9号	9月22日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交规划发〔2021〕82号	9月23日
12	民航局	《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八版）》	/	9月23日
1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跨省份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1〕38号	9月26日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	9月28日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21〕58号	9月29日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	10月8日
1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企业储罐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的通知》	/	10月11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